

第二十四條附表二之十三修正規定

貸款項目	貸款額度
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	一、每一借款人資格符合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者，其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五百萬元，其中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百萬元。首次辦理或辦理本貸款未滿一年者，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三百萬元。 二、每一借款人資格符合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者，其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，其中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二百萬元。但申請養殖類貸款者，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五百萬元。 三、每一借款人資格符合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者，其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五百萬元，其中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百萬元。 四、借款人資格符合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、第二款或第三款，有特殊情形，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，其最高貸款額度不受第一點及第二點限制。 五、前四點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內，其中得循環動用之額度最高為新臺幣一百萬元。